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60,000 万元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3 月 7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临 2016—001、002、003 号公告；2016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临 2016-006 号公告。

近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乌鲁木齐银行“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5 期”协议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乌鲁木齐银行“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5 期”协议书主要内容：

1. 理财产品名称：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5 期
2. 产品代码：A16005
3.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4. 投资起始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5. 投资到期日：2017 年 3 月 16 日
6. 预期年化收益率：6.0%
7. 币种：人民币
8. 理财金额：60,000 万元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0.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11.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 主要风险揭示：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信用风险主要受制于投资标的如：银行间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所对应的信用风险，例如其破产或未按期足额偿还债务等，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 管理风险：因乌鲁木齐银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

(4). 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或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乌鲁木齐银行可能调整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会导致投资机构预期收益减少。

(5).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允许投资机构提前赎回，因此可能导致投资机构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投资机构丧失其他投资的机会。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发行失败或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实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较低、安全可控的非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相对较低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6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6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乌鲁木齐银行“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5 期”协议书。

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